

沾益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2024年年审情况公示

区县名称	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		本地区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		本地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	
	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合计	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合计	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合计
沾益区	67	1	584	70	10	732	54	3	208	100	5	370	13	-2	376	-30	5	362
合计	67	1	584	70	10	732	54	3	208	100	5	370	13	-2	376	-30	5	362

说明：

- 1、本公示按照区县（市、开发区）、州市本级、州市汇总分别公示。州市公示数据为全州市各区县（市、开发区）和州市本级数据。
- 2、“用人单位”，是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- 3、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依据税务部门提供的2024年度“残保金申报清册”中“上年在职职工人数”的1.5%计算；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依据税务部门提供的2024年度“残保金申报清册”中“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；“本地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与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之差；超比例安排的残疾职工人数用负数表示。
- 4、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依据《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.5%”之规定。